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业绩预告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2、业绩预告类型： 亏损

3、业绩预告情况：

项目	本报告期 (2016 年 1 月 1 日— 2016 年 12 月 31 日)	上年同期 (2015 年 1 月 1 日— 2015 年 12 月 31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(万元)	亏损： 42,000 万元 - 49,000 万元	亏损： 44,697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 (元)	-0.77 元至-0.90 元	-0.78 元

二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公司主要客户石油石化、煤化工、煤炭、钢铁、电力等行业的项目投入持续放缓，停建、缓建的情况较为严重，市场整体需求下降，导致订货下降。

2、计提坏账等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0 日